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澠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项目

甲方：澠池县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：渑池县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项目工作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内容

项目名称：《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项目

项目内容及概况：完成 2025 年渑池县确定的 13 个省级森林乡村示范村、25 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

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：

1. 咨询内容：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完成《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项目工作

2. 咨询要求：《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的内容、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交付文本日期：甲方将项目所需材料提供完整后 20 日历天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《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项目的初稿，征求甲方意见后，10 日历天内交付终稿。

2. 交付文本方式：乙方邮寄。

第四条 根据《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〈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林建协〔2018〕15号），经双方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金额及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：¥ 756500 元（大写： 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）。

2. 支付方式和时间：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版成果材料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，即¥ 756500 元（大写： 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河南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 户：156526942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提供技术资料的内容与时间：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项目必需的有关数据、资料等。
乙方工作中需甲方明确的内容，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。

2、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，乙方在现场调研期间，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和支持。

3、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间支付乙方项目费用。

4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

工作返工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5、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，进行项目操作和报告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。

2、乙方按第三条提交成果的内容、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。

3、乙方交付成果后，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。

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

交付的成果：《澠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编制项目报告。

成果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品文本和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自双方达成协议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访、

缠访、索要赔偿等有损政府形象的不当行为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签约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沈红霞

电话：

2026年1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朱峰

电话：

2026年1月16日